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石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傑智

代　理　人　簡宛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霈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:元)	票據號碼
1	石鼎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大溪分行	115年2月10日	1萬8,853元	TD2575988